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王俊裕

上列被告因強制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794號），因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由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改依協商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俊裕犯強制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王俊裕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2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路000號「嘉義市民生國民中學」前時，因不滿余旻達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從路邊起駛切入新民路之方式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強行將所駕駛之車輛向右斜切佔據余旻達原行駛之車道，藉此迫使余旻達將所駕駛之車輛停駛，妨害余旻達自由通行之權利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王俊裕於偵查時之供述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、證人即告訴人余旻達於警詢時之證述、行車紀錄器光碟。

三、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，且被告已認罪，其等合意內容為：被告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，並經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、第455條之4

01 第2項、第455條之8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04條第1項、  
02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 
03 1第1項。

04 五、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  
05 款、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者  
06 外，不得上訴。如有前揭得上訴之情形而不服本判決，應於  
07 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 
08 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鄭諺霓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  
14 第6款、第7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違反同條第2項規定外，不得上  
15 訴。如有上開得上訴之情形，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  
16 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  
1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  
18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 
19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21 書記官 李玫娜

22 附錄論罪法條：

23 刑法第304條第1項

24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  
25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